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550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唐[]。

被执行人张[]

被执行人张[],女,19[]年1月31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朱[],男,19[]年11月17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宝证执字第4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张[]、朱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2878弄56号11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
审 判 员 时云涛

审 判 员 董为忠

二 〇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